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委社会工作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总工会
共青团福建省委员会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闽民慈〔2025〕101号

关于开展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党委社会工作部、文旅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党工委政法和社会工作部、旅游文体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

今年9月5日是我国第十个“中华慈善日”。为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民政部等七部门《关于开展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弘扬慈善文化，普及慈善理念，营造人人向善、人人乐善的良好社会氛围，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在第十个“中华慈善日”来临之际，在全省启动并持续推进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关于慈善事业的决策部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为着力点，普及慈善法规知识，展示慈善发展成果，宣传慈善先进典型，讲好慈善故事，传播慈善声音，弘扬慈善文化，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贡献慈善力量。

二、活动主题

汇聚向善力量，共创美好生活

三、活动内容

（一）慈善文化进机关

——开展慈善主题学习。各级机关党委（党组）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论述，通过开展讲

堂、展览、培训、座谈等活动，组织机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福建省慈善事业促进办法》及相关配套法规政策，提升机关党员干部慈善意识。

——**参与慈善实践活动**。鼓励机关党员干部带头参与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慈善活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带动身边人参与慈善事业，以实际行动践行慈善精神。

——**推动机关文化建设**。在机关内部营造慈善文化氛围，依托机关食堂、阅览室等公共区域开展慈善文化宣传，普及慈善知识。鼓励各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文化活动，推动机关慈善文化建设。

（二）慈善文化进企业

——**加强慈善理念培育**。鼓励各类企业将慈善事业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途径，融入企业发展战略，采取多种方式宣传贯彻慈善法规，开展慈善文化宣传，增强企业和企业家参与慈善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推动企业开展慈善活动**。鼓励各类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如成立慈善组织、与慈善组织合作、设立慈善信托、设立专项基金、开展志愿服务等，支持企业通过捐赠款物、提供技术和服务等方式，支持参与慈善事业发展。

——**健全慈善激励机制**。落实慈善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

的慈善捐赠依法依规给予税收优惠。适时开展“福建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挖掘一批在我省公益慈善领域做出贡献的企业与企业家，树立慈善榜样，营造良好氛围。

（三）慈善文化进乡村

——加强慈善文化宣传。要将慈善文化纳入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将慈善法列入农村基层干部的法律知识培训。利用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村史馆、文化广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广播网、农民夜校等阵地，通过举办慈善文艺演出、发放慈善宣传资料等形式，带动广大乡村群众学习慈善知识、参加慈善活动，助力文明乡风建设。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团体、爱心企业和社会各界人士围绕乡村群众急难愁盼，策划开展扶弱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教育帮扶、产业帮扶等各类慈善活动与志愿服务，惠及广大群众。

（四）慈善文化进社区

——建设社区慈善文化阵地。要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乡镇（街道）社工站（民政服务站）等场所，运用宣传栏、电子屏、社区广播等载体，广泛宣传慈善法规政策、慈善文化和社区慈善活动。要将慈善法律法规纳入社区工作者的法律知识培训。

——开展社区慈善活动。鼓励支持慈善组织、志愿者等在社区开展慈善讲座、公益市集、慈善知识竞赛等群众性慈善文

化活动，提高居民参与度。要引导慈善力量深入社区、深入群众，以特殊困难老年人、困难妇女、困境儿童、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为重点，开展慈善帮扶、走访慰问、爱心陪伴等慈善活动，为社区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提供精准帮扶。

——推动慈善资源整合。鼓励社区探索建立慈善资源供需对接机制，整合社区内的企业、志愿者、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各方慈善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动社区慈善事业发展。

（五）慈善文化进家庭

——传播家庭慈善理念。要依托婚姻登记机关、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等，开展家庭慈善教育。要依托文化场馆、景区景点等资源，开展慈善文化主题展览等活动，鼓励支持广大家长带领子女参加与慈善相关的文化旅游线路与体验项目，传承弘扬慈善文化。

——推动家庭慈善实践。要发挥儿童主任、志愿者等作用，组织开展适合家庭参加的慈善实践活动，引导家庭成员树立慈善意识。鼓励家长以身作则，引导孩子从小参与慈善活动。引导支持慈善力量面向困难家庭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关爱帮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慈善文化“五进”活动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重要论述的有力抓手，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活动方案，

科学谋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社会工作、文化和旅游、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聚焦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手段，有机整合“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开展形式新颖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慈善文化活动，展示慈善发展成果，普及慈善法规知识，传播慈善正能量，广泛倡导慈善道德实践。要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筹划开展参与性强的慈善文化活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力戒铺张浪费。

（三）及时挖掘推广。各地要注重挖掘基层典型单位和个人，讲好慈善故事，扩大活动影响力。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教节目中心社会与法频道（CCTV-12）将在9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对全国各地的慈善活动进行集中报道。各地要择优向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教节目中心提前报送选题、及时提供资料，以便安排采访和宣传报道等事宜。（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系人：社教节目中心曹承文，010-85066571，13811073059）。

（四）强化督促指导。各地要加强对慈善文化“五进”活动的督促指导，及时了解活动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梳理总结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推动活动持续深入开展。请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于10月10日前，将本地区开展慈善文化“五进”活动阶段性进

展情况报送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处。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委社会工作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总工会

共青团福建省委员会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